

土地登記規則

19. 民國106年02月14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29、85、117、139條條文；並自106年03月01日施行

第29條 （囑託登記）

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

- 一 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 二 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三 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 四 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 五 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
- 六 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
- 七 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
- 八 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
- 九 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 十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但書規定之塗銷登記。
- 十一 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十二 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

第85條 （標示變更登記之內容）

土地總登記後，因分割、合併、增減及其他標示之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

第117條 （承攬人預為抵押權登記之申請）

- I 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申請為抵押權登記或預為抵押權登記，除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提出建築執照或其他建築許可文件，會同定作人申請之。但承攬契約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定作人。
- II 承攬人就尚未完成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即暫編建號，編造建物登

記簿，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登記。

第139條 （未登記建物之查封）

- I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另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
- II 前項建物，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勘測費，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命債權人於勘測前向登記機關繳納。
- III 登記機關勘測建物完畢後，應即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或清算登記。並將該建物登記簿與平面圖及位置圖之影本函送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 IV 前三項之規定，於管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清算之登記時，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

22.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54條條文

第254條 （當事人恆定與訴訟繫屬登記）

- I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 II 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 III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 IV 第一項情形，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 V 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 VI 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VII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
- VIII 第五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 IX 第五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五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經登記機關受理者，不在此限。
- X 關於第五項聲請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 XI 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其本案已繫屬第三審者，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聲請之。
- XII 第六項後段及第十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 XIII 訴訟終結或第五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11.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並增訂第4條之5條文

第4條之5 （不溯及既往與異議事由）

- I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七項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II 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

第12條 （施行日）

- I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I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IV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V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 V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 V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

應行注意事項

12 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司法院修正發布第 35 條文；並自 106 年 06 月 16 日生效

三五 （訴訟標的移轉之通知）

法院就審理中之事件知悉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受讓之第三人。該第三人受通知而參加訴訟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受通知而未承當或參加訴訟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仍為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

法院受理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三項之聲請，應迅速辦理。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命原告供擔保時，應斟酌個案情節，妥適酌定命供擔保金額。（民訴法二五四）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3.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 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 14、15、75~78、101、103、105、107、108、120、123、124、149、151、153、154、1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6 條之 1~156 條之 3、162 條之 1 條文
4.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 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第 14 條 （兒少權益之保障）

- I 法院所製作應對外公開之文書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 II 法院之人員或其他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揭示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兒童、少年及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III 前二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少年及被害人之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第 15 條 （協同主義）

- I 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訴訟或非訟事件時，得連結相關資源，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接受免付費之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參加者表明願自行支付費用時，亦得提供付費資源之參考資料，供其選用參與。
- II 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參與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之情形，得作為法院處理相關家事事件之參考。
- III 法院審理家事事件，依職權調查證據，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時，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75 條 （撤銷收養之訴之當事人適格）

撤銷收養之訴，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被告。但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一方已死亡者，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

第 76 條 （撤銷收養後之通知）

撤銷收養之訴，法院應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撤銷收養後應為養子女法定代理人之人，並適用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判決之送達或參加訴訟。但法定代理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

限。

第 77 條 （撤銷終止收養之訴之當事人適格）

撤銷終止收養之訴，以終止收養之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為被告。但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一方已死亡者，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

第 78 條 （撤銷終止通知之準用）

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撤銷終止收養之訴準用之。

第 101 條 （親子非訟事件之類型）

- 下列事件為親子非訟事件：
- 一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
 - 二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 三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關於停止親權及撤銷停止親權事件。
 - 四 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五 關於交付子女事件。
 - 六 關於其他親子非訟事件。

第 103 條 （各類親權事件之聲請人適格）

- 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停止親權、選定監護人、改定監護人事件及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所定之停止親權事件，應以各該法律所定得聲請之人為聲請人。
- II 停止親權之聲請，以應受停止親權人為相對人。
- III 前二項規定，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停止親權、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準用之。

第 105 條 （停止親權之聲請人）

- I 停止親權之原因消滅後，未成年子女、兒童、少年、被害人或其最近尊親屬、父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停止親權之

宣告。

- II 撤銷停止親權之聲請，以停止親權人為相對人；由被停止親權之人聲請者，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為相對人。

第 107 條 （處理親子非訟事件之原則）

- I 處理親子非訟事件，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訪視或調查報告而為裁判。
- II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第 108 條 （收養事件之類型）

下列事件為收養非訟事件：

- 一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認可收養事件。
- 二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後段認可終止收養事件。
- 三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 四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一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
-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後段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所定宣告終止收養事件。

第 120 條 （宣告終止收養事件之關係人適格）

- I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應以該項所列情事之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人。
- I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所定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應以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為聲請人。
- II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定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應以養子女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人。
- IV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所定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應以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人。
- V 養子女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而養父母為其

法定代理人者，前四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聲請並為程序行為。

第123條（未成年監護事件之事件類型）

下列事件為未成年人監護事件：

- 一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第二項酌定監護方法事件。
- 二 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
- 三 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命監護人陳報、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財產事件。
-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停止監護權，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
-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監護兒童及少年財產權益事件。
- 六 其他民法親屬編所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

第124條（選定及改定監護人事件停止監護權之聲請人適格）

- 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停止監護權，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得由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人。
- II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停止親權、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得以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人。
- III 第一項停止監護權事件之停止原因消滅後，該項聲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停止監護權之宣告，並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149條（保護安置事件之類型）

下列事件為保護安置事件：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事件。
- 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兒童及少年之安置保護、延長安置及停止安置

事件。

- 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之繼續安置事件。

- 四 其他法律規定應由法院裁定安置事件。

第151條（聲請繼續安置期間得繼續安置）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聲請繼續安置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聲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法院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第153條（陪同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

I 被安置人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適用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

II 訊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被害人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III 前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但得陪同之人為前開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在此限。

IV 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適當隔離方式為之，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第154條（變更安置裁定之生效時點）

繼續、停止或延長安置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安置人時發生效力。

第156條之1（須盡速裁定的安置聲請案件）

I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聲請事件，法院應儘速裁定；經裁定繼續安置者，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II 前項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將被害人交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III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聲請事件，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聲請人。

IV 法院對停止安置之聲請，應儘速裁定。

第156條之2（限期作成裁定的安置聲請案件）

I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聲請事件，法院應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為裁定。

II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聲請事件，法院認為繼續或延長安置之必要時，宜於原裁定安置之期限屆至前，為繼續安置或延長安置之裁定。

第156條之3（抗告案件之盡速處理）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II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III 抗告期間，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法院對抗告事件，應儘速裁定。

第158條（嚴重病人之程序能力）

停止緊急安置或住院之嚴重病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於停止保護安置事件有程序能力；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162條之1（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後，法院依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關規定受理而尚未終結之保護安置事件，應依修正後所定程序終結之；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

應行注意事項

22 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司法院函修正第 41、43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四一 關於第七十七條部分：

(一)實施不動產查封時，查封筆錄內應載明「到達執行標的物所在時間、離開時間及揭示時間」。

(二)查封筆錄記載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項，如為土地，應載明其坐落地號、面積、地上物或其他使用情形；如為房屋，應載明坐落地號、門牌、房屋構造及型式、層別或層數、面積、用途。如查封之不動產於查封前一部或全部為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名、住所、占有原因、占有如有正當權源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如訂有租約者，應命提出租約，即時影印附卷，如未能提出租約，或未訂有書面租約者，亦應詢明其租賃起訖時間、租金若干及其他租賃條件，逐項記明查封筆錄，以防止債務人事後勾串第三人偽訂長期或不定期限租約，阻撓點交。

(三)查封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者，應於查封筆錄記明債務人對於共有物之使用狀況及他共有人之姓名、住所。

(四)查封之不動產有設定負擔或有使用限制者，亦應於查封筆錄載明。

四三 關於第八十一條部分：

(一)拍賣建築物及其基地時，應於公告內載明拍賣最低之總價額並附記建築物及其基地之各別最低價額，而以應買人所出總價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者，亦同。

(二)拍賣不動產公告記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事項，如為土地，應載明其坐落地號、面積、地上物或其他使用情形。如為房屋，應載明坐落地號、門牌、房屋構造及型式、層別或層數、面積、建號（或暫編建號）。拍賣之不動產於查封前一部或全部為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名、占有原因，占有如有正當權源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又拍定人繳交價金之期間宜定為七日。

(三)查封之不動產，未查明該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前，不宜率行拍賣。

(四)拍賣之不動產，查封時為債務人或其占有輔助人占有者，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可以點交。如查封時為第三人占有，依法不能點交者，則應詳載其占有之原因及依法不能點交之事由，不得記載「占有使用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五)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應有部分時，應於拍賣公告載明其現在占有狀況及拍定後依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為點交。如依法不能點交時，亦應詳記其原因事由，不得僅記載「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六)拍賣之不動產已有負擔，或債務人之權利受有限制，或他人對之有優先承買權利等情形，亦應於拍賣公告載明。

(七)拍賣之不動產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債務人有辦理國民住宅貸款者，應於拍賣公告記載應買人或聲明承受人如欲承接國民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應以法令所定具有購買國民住宅資格者為限。

(八)外國人不得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之應買人或承受人，但合於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九)拍賣之土地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土地時，應於拍賣公告內記載外國人應買或聲明承受時，應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土地所在地市縣政府申請核准，並將該經市縣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5 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勞動部令修正發布第 2、7、11、20、20 條之 1、21 及 24 條條文；增訂第 14 條之 1、23 條之 1 及 24 條之 1 至 24 條之 3 條文；並刪除第 14、23、48、49 條條文

第2條 (平均工資之計算)

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

- 一 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
- 二 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
- 三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減半發給工資者。
- 四 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致勞工未能工作者。
- 五 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者。
- 六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請生理假、產假、家庭照顧假或安胎休養，致減少工資者。
- 七 留職停薪者。

第7條 (勞動契約之約定內容)

勞動契約應依本法有關規定約定下列事項：

- 一 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
- 二 工作開始與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
- 三 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
- 四 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及退休。
- 五 資遣費、退休金、其他津貼及獎金。
- 六 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及工作用具費。
- 七 安全衛生。
- 八 勞工教育及訓練。
- 九 福利。
- 十 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
- 十一 應遵守之紀律。
- 十二 獎懲。
- 十三 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第11條 (基本工資)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

第14條 (刪除)

第14條之1 (工資項目計算內容)

I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
- 二 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
- 三 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
- 四 實際發給之金額。

II 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第20條 (雇主之工作時間變更公告周知)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例假、休息日或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應即公告周知。

第20條之1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

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

- 一 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 二 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第21條 (勞工出勤情形時間之記載)

I 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

II 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第23條 (刪除)

第23條之1 (例假及休息日遇內政部所定假日之補假原則)

I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

II 前項補假日期，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

第24條 (特別休假)

I 勞工於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其計算特

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五條之規定。

II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

- 一 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一週年之期間。但其工作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為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六個月之期間。
- 二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 三 教育單位之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

III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應於勞工符合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24條之1 (特別休假發給工資原則)

I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年度終結，為前條第二項期間屆滿之日。

II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發給工資之基準：
 - (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
 - (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
- 二 發給工資之期限：
 - (一)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
 - (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第24條之2 (每年定期書面通知之辦理)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每年定期發給之書面通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雇主應於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發給工資之期限前發給。
- 二 書面通知，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第24條之3 (休假日)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休假日，為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特別休假。

第48條 (刪除)

第49條 (刪除)

勞資爭議處理法

10. 民國106年01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43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06年04月21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06年05月01日施行

第6條 （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處理及勞工法庭之設置）

- I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
- II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 III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
 - 一 提起訴訟。
 - 二 依仲裁法提起仲裁。
 - 三 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由，依本法申請裁決。
- IV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V 前二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3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設置）

- I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 II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 III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 IV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20. 民國106年05月02日勞動部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第15條 （補正）

- I 申請投保之單位未填具投保申請書或投保申請書漏蓋投保單位印章、負責人印章，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 II 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除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外，漏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投保薪資疏誤者，或被保險人為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之外國籍員工，未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 III 投保申請書或加保、轉保申報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自申報之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生效。
- IV 投保薪資調整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自申報日之次月一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月一日生效。
- V 前四項補正之提出，以送交保險人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 VI 投保單位逾期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賠償之責。
- VII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負責人印章，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

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749號解釋 （憲15、22、23，釋371、572、590、404、510、584，交管罰例37Ⅲ、67Ⅱ、68，刑230～236、296～308、320～324、339～341、349～351，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2、3）

- 解釋爭點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限制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特定之罪者，三年內不得執業，且吊銷其持有之各級駕照，是否違憲？
- 解釋文（106.06.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上開規定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於上開規定修正前，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上開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顯逾達成定期禁業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22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從而，自不得再以違反同條例第37條第3項為由，適用同條例第68條第1項（即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修正公布前之第68條）之規定，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
上開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7條第3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因同條例第

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應即併同失效。